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林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百色市西林县央达水库标准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百色市西林县央达水库标准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63.72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75.346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